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44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月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6,380元，及其中26,843元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031%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39,537元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04%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,194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郭力瑋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計 算 本 金 (新臺幣)	項 目	利 息 起 算 日 (民 國)	起 訴 前 1 日 (民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訴 前 之 利 息 (新臺幣)
66,380 元	26,843 元	利息	114年9月29日	115年3月4日	7.03%	811.81 元
		違約金	114年9月30日	115年3月4日	0.70%	80.65 元
	39,537 元	利息	115年1月28日	115年3月4日	7.04%	274.53 元
		違約金	115年1月28日	115年3月4日	0.70%	27.45 元
起訴前之利息合計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1,194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（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+違約金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67,574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1,500 元
已繳納裁判費						500 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					1,000 元